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版）的议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及

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资金使用成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根据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规模，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具有可操作性。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15 年度，公司能够有效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16 年度，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同行业工资水平等综合因素考量，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会前提交我们审核认可，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比较明确。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

9、全面了解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修订内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公司已制定了《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将相关内容进行了公告。现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等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军

  
孙勇

  
吕巍

年   月   日